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宣佈，鄭育淳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在企業管理、投資方面擁有十多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數家投資銀行及大型企業從事分析、投資和管理工作，包括出任陽光媒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觀察星(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星報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等職。鄭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學系，獲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獲金融學博士學位。鄭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其月薪為150,000港元，乃根據他的經驗及現時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按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262港元認購合共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沒有：

- (a) 在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鄭先生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廖汝武先生、區華先生及鄭育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美女士、李育生先生及佟景國先生。